

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实验教学中心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办法

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实验室安全和环境保护工作，防止实验室安全及废物污染等事故发生，保障师生和公众健康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实验室各类人员必须牢固树立“美化环境，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，劳动保障”的思想，切实重视实验室的环境卫生，劳动保障，安全工作。

第二条 保证实验室、办公室及其走廊、卫生间等公共场所的清洁和环境优美，公共场所由清洁工每天清扫后，将垃圾送到指定地点。实验室各房间实行卫生包干制，卫生包干负责人应负责清扫整理，定期对所包干房间进行一次全面清扫，全室定期进行统一大扫除。

第三条 实验室必须按“四防”（防火、防盗、防破坏、防事故）要求，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和各种安全制度，落实安全措施，加强安全管理。

第四条 加强安全、环保教育和培训工作，营造良好的安全文化，并积极宣传、普及一般急救知识和技能，如：烧伤、创伤、中毒、触电等急救处理办法。

第五条 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用电的有关规定，按章操作，每次实验前必须向学生宣传讲解有关安全及劳动保障和操作事项。

第六条 认真落实消防措施，切实保证安全通道的畅通无阻。

第七条 在承揽校外教学、科研、实验任务时，应明确安全与环保责任。

第八条 实验完毕后负责人员应检查电器线路、通风设施，整理好设备，发现破损或故障须及时维修或报告，下班前必须切断所有电源，关好门窗。

第九条 实验室不准吸烟、不准乱丢废物。仪器设备安置合理，摆放整齐。

第十条 人人应做到安全、合理使用仪器设施，使用完毕应关断电源。如发现问题，应采取相应措施，以防止事故发生。